



台灣糖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31-1 號 11 樓
主席：張東玄 董事長
出席董事：
親自出席：張東玄董事、蘇文龍董事、楊政君董事、丁志岳董事，共計四人。
委託出席：箱守仙一郎董事（委託張東玄董事），共計一人。
缺席董事：無
列席監察人：徐文騮監察人、蔡高忠監察人，共計二人。
列席人員：李建勳（稽核主管）、吳蒂芬（財會主管）、呂耀華（發言人），共計三人。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案。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訂定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作業(含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案。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送101年5月25日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4、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送101年5月25日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5、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送101年5月25日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送101年5月25

	日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7、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案。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送101年5月25日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8、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送101年5月25日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9、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送101年5月25日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10、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送101年5月25日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1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送101年5月25日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12、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案。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3、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4、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送101年5月25日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16、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送101年5月25日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17、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送101年5月25日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18、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9、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案。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0、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1、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

流程之管理作業」案。	事會決議通過。
22、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3、本公司改選董事案。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送101年5月25日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24、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5、訂定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提案之期間及處所案。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6、申請股票上櫃案。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送101年5月25日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27、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送101年5月25日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28、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送101年5月25日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29、召開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案。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30、本公司擬參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3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呈送101年5月25日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32、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呈送101年5月25日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33、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01年3月5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送101年5月25日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檢送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1、檢送本公司業已完成 IFR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之相關事項，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四、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次受理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期間為 101 年 3 月 19 日至 101 年 3 月 28 日止。截至受理期間屆滿，除本公司董事會向公司受理提名單位提出外，並無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二、本次擬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蔡玲君、陳增福及詹爾昌。檢附本次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三。

三、本次董事會審查候選人名單後，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名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候選人名單，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四、提請審查。

審查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審查通過，由蔡玲君、陳增福及詹爾昌為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年金型保單購入及撤銷案，提請追認。

說明：一、本公司為妥善運用資金以獲取較優渥之投資報酬率，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三日購買新光人壽集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單，金額新台幣叁仟萬元整。該年金保單無投資標的價值變動之風險，性質屬類定存保單，故於購入時歸類於定期存款項下。

二、惟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檢視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建議應將該筆年金保單改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故提報本次董事會進行追認。

三、後經監察人檢視該年金保單之內容，建議公司應補充簽訂協議書，並在不損及公司權益情況下與

保險公司洽談撤銷事宜。

四、補充簽訂之協議書已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簽署。與保險公司洽談撤銷事宜已達成共識，保險公司同意撤銷並全數返還原繳付之新台幣叁仟萬元整，現正辦理撤銷程序中。

五、提請 追認。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加強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關係，擬於發行股數不超過2,500萬股額度內，分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2、若實際訂價日本公司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其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3、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4、本次參考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100元(以101年4月10日為訂價基準日)，私募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120元，符合「公開發

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5、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方式與目的：為推動本公司委託服務(CRO)業務之擴展，應募人之選擇以與本公司已有商業往來及合作關係者為原則，且對委託製造(CMO)業務具高度興趣，可與本公司建立上下游之合作聯盟為原則。
- 2、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生技產業蓬勃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在委託服務業務上之國際競爭優勢，並可建立CRO-CMO之垂直整合聯盟產生競爭綜效，對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有明顯助益與必要性。
-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商業資源與國際能見度，以及雙方所建立的策略合作聯盟，可拓展本公司國際委託服務業務版圖，尤可強化市場之開發，充實營運資金，使公司長遠營運穩定成長。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透過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
- 2、得私募額度：在 2,500 萬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二次辦理。
- 3、資金用途：預計二次私募資金均為充實營運資金。
- 4、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二次私募完成後可增加本公司國際委託服務(CRO)業務之發展，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強化整體財務結構。

二、證券承銷商對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

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市(櫃)或興櫃交易。

四、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並得代表本公司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將本公司相關資訊提供予潛在私募對象以供實地查核，並得委聘外部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顧問辦理相關事宜。

五、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七、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 增訂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召集議案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召集議案業經 101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配合本次董事會若討論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後，擬提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討論之，屆時將另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增訂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召集議案之相關事宜。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主席：張東玄



記錄：吳蒂芬

